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30 日表示，三合一選舉今天開始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間 5 天，登記的最後一天（10 月 4 日）如因龍王颱風侵襲而停止上班的縣市，受理登記將順延一天，候選人仍可於回復上班之第一天續行辦理登記；但其餘登記期間（非最後一天）即使遇颱風而停止上班，亦不予延長登記期間。

據氣象局報導龍王颱風或將於近日襲台，鑒於自今天（9 月 30 日）起至 10 月 4 日止，適逢三合一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，因此，颱風期間選舉委員會是否仍繼續上班受理候選人之登記？或另有應變處理？為候選人各界所關切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乃發布統一處理規定，以資因應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規定，各種選舉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。但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時，不予延長。上開規定之主要意旨，是基於選舉有其一定之時程，不容輕易變更，以免影響往後之各種選舉期程。因此選舉各種期間例假日均計算在內，選務之處理及程序均照常進行，選務機關均照常上班。

但如果受理登記期間，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，選舉機關因安全顧慮，亦不應要求選務人員仍須上班，候選人自應俟選舉委員會上班日始行前來登記。

中選會強調，惟如果受理登記期間之末日，如因天然災害選舉機關停止上班，則候選人無法辦理選舉登記，對候選人權益自屬重大影響。總統選罷法業修正相關規定，亦即，如果登記期間之最後一天，因天然災害選舉機關停止上班，其登記期間予以延長。公職選罷法原已與總統選罷法一樣，作相同之修正，但修正草案遲未完成立法程序。

中選會基於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該會決定如果登記期間中，颱風來襲停止上班，選舉機關不受理候選人之登記，颱風過後續行受理。但是如登記最後截止日適逢颱風來襲而依規定停止上班，則該停止上班之縣市，選舉登記將往後順延一天，候選人仍可續行辦理登記。